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耀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耀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鐵桌壹張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耀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守法意識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，暨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竊得之鐵桌1張（價值新臺幣3千元）未經扣案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9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0 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2 書記官 吳欣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7813號

20 被 告 許耀升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許耀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9月22日7時41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前，徒
26 手竊取余世美所有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鐵桌1張，得手離
27 去，經余世美發現失竊，調閱監視器查看，報警處理，循線
28 查獲。

29 二、案經余世美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耀升供承在卷，核與告訴人余世

01 美證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在卷可稽，被
02 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犯罪所
04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9 檢 察 官 戴瑞麒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2 書 記 官 邱浩華